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

关于开展 2026 年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26〕8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为推进广东省环卫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行业自律，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按照工作安排，我会启动 2026 年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。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原则

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非盈利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（一）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有效会员单位，经工商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广东省从事生活垃圾清扫、分类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等环卫服务活动或开展与之相关服务活动的企业。

（二）评价结果有效期为四年，2022 年以前（含 2022 年）获得信用等级证书的会员单位需重新申请评价。

三、评价内容及等级

（一）评价内容：《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》（详见附件 1）。主要内容包括：一票否决指标、管理体系指标、经营能

力指标、履约能力指标、竞争力指标、信用记录指标。

(二)评价等级:信用等级分为五级,即AAAAA(最高级)、AAAA、AAA、AA、A。评价结果有效期为四年,两年复审一次,有效期过后需重新申请评价。

四、时间及要求

(一)报名截止时间:2026年5月31日。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,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报名表(附件2)PDF盖章版需同步上传。



报名二维码

(二)材料提交截止时间:2026年7月31日(以快递寄出时间为准)。提交资料如下:

1. 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(附件3);
2. 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材料汇总表(附件4);
3. 企业书面申报材料(附件5),材料要求可参考《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申报材料清单》(附件6);
4. 材料提交要求详见《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材料提交说明》(附件7)。

五、评价结果公布及应用

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按照“申报-初审-复审-终审-公示-公告-颁发证书”的程序进行,信用评价结果将在“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官网”、“广东环卫”微信公众平台上发布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

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26〕8号）的规定，我会开展的信用评价属于市场化信用评价，主要服务于行业自律管理，并推动评价结果在融资授信、商业往来等市场活动中应用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梁东梅 020-86668801，13750065152

古珂丽 020-86668801，15812476108

监督电话：020-86664380

协会邮箱：gdhwxh@163.com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2005单元

- 附件：
1. 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
 2. 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报名表
 3. 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
 4. 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材料汇总表
 5. 企业书面申报材料
 6. 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申报材料清单
 7. 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材料提交说明

